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教育局的靖江市中小幼儿园教师安全素养线下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靖江市中小幼儿园教师安全素养线下培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355万元，资产总额为66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交或未按该格式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资格条件不符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4月9日